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95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nlee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1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市售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08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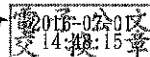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直轄市商業總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

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新竹縣烹飪協會、連江縣商業會、台中直轄市糕餅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外美饌研究發展協會、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福利總處、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台灣楓康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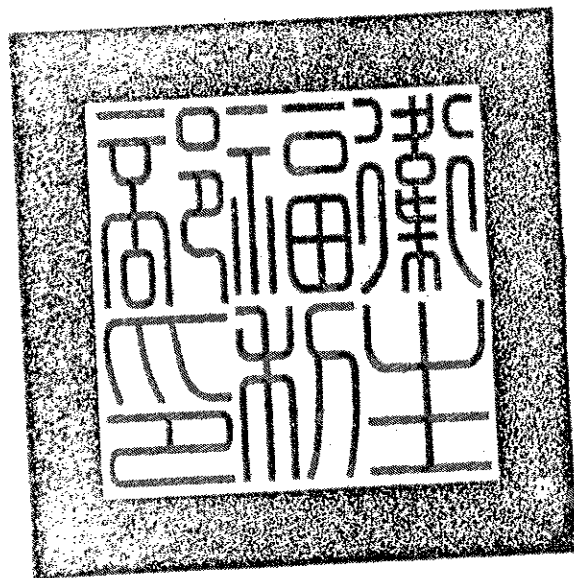
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餐飲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台北市糕餅職業工會、高雄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台中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小吃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小吃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大臺中小吃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嘉義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大臺南小吃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小吃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金門縣飲食公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無固ip)、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1086號



主旨：預告訂定「市售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規定內容：市售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為「奶精」，其內容物不含乳者，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不含乳(奶)」；乳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加註「非乳(奶)為主」，且其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
- 四、本規定預定於106年7月1日生效。
- 五、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六、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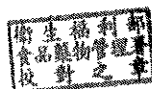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95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nlee7@fda.gov.tw



部長 林美延

Draf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duct Names and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Coffee Creamer (Nai-jing) Products

Prepackaged Coffee Creamer products label or claim “奶精(Nai-j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shall be labeled with reminder information, if the product does not contain milk or contains less than 50% of milk. The reminder label “Non-dairy” or “Non-dairy based” in Chinese shall be manifested after the product name on the product’s outer package. The font size of the reminder label shall be as same as the font of the product name.